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
40號

承辦人：金俊佑

電話：055826320#292

傳真：05-5825905

電子信箱：yl570000198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504003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YD02526_1_10104141778.pdf、115YD02526_2_10104141778.pdf、
115YD02526_3_10104141778.pdf、115YD02526_4_10104141778.pdf、
115YD02526_5_1010414177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
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
表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
時會議議決案（115年7月2日日古鄉代議字第1150100037號
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

115/07/13



1150136312